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虎丘景区物业安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虎丘景区物业安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